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科員 吳婉珍
電話：082-318823*65128
電子信箱：wan100300@mail.kinmen.gov.
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二字第11200212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1020000A_1120021252_ATTACH1. pdf、
371020000A_1120021252_ATTACH2. pdf、371020000A_1120021252_ATTACH3. pdf、
371020000A_1120021252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93條及第95條修正條文，業經總統民國112年1月11日令制定及修正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2年3月13日部退三字第11255329521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甲種發行(金門縣政府民政處、金門縣政府財政處、金門縣政府建設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工務處、金門縣政府觀光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行政處、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、金門縣政府人事處、金門縣政府政風處、金門縣政府參議秘書室、金門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室、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、各戶政事務所、各國中小、各鄉鎮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2/03/14 11:28



1120001408

有附件